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1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11029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示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
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私立學校是否包括私立幼
兒園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73595號書
函辦理。(附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6/08



1070001951